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1-00808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16年10月27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省价审〔2016〕237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2月08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吉省价审〔2016〕237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物价局(发展改革委、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)：

为提高城市供热价格决策的科学性，合理核定城市供热定价成本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42号令）、《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1219号）和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119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吉林省城市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吉林省物价局

2016年10月27日